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全部内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权益。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计划。

###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但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在审阅《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的控制、监督作用。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今后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问责措施，提高内控的执行力，持续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我们同意《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六、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 七、关于公司拟向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的议案。

公司将弃用的换热站等工业用房租赁给关联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使用，此项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独立董事：石安琴 张奇峰 刘德学 刘忠

2017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石 安 琴

---

张 奇 峰

---

包 强

---

刘 忠